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独立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段又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各位独立董事确认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无异议。与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所持表决票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所持表决票的10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后提出的，与公司发展阶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所持表决票的 10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经审查，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所持表决票的 10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判断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所持表决票的 10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有关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办理有关事项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所持表决票的 10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等有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等有关事项。

备查文件：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8月28日